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1,401,658.53	406,658,212.07	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36,424.83	22,912,992.69	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16,787.95	7,921,309.76	46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04,325.97	65,948,545.30	-22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0.94%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8,926,718.05	3,402,764,131.37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6,771,437.33	2,517,748,441.62	1.95%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58,020,428(775,850,428-17,830,00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758,020,428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58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8,51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7,611.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8,59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98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92.27	
合计	319,636.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8%	232,620,518	0	质押	128,033,282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57%	51,008,540	38,256,406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36%	33,794,187	25,345,640	-	-
谢雅璇	境内自然人	3.03%	23,496,969	17,622,727	质押	23,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5%	17,479,725	0	-	-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10,563,059	0	-	-
侯又森	境内自然人	1.07%	8,290,099	8,290,099	-	-
蔡礼永	境内自然人	0.95%	7,332,588	5,499,441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0.84%	6,517,433	0	-	-
汇添富基金-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汇添富基金-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5,677,566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32,620,518	人民币普通股	232,620,5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79,725	人民币普通股	17,479,725
章卡鹏	12,752,135	人民币普通股	12,752,135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63,059	人民币普通股	10,563,059
张三云	8,448,547	人民币普通股	8,448,54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6,517,433	人民币普通股	6,517,433
谢雅璇	5,874,242	人民币普通股	5,874,242
汇添富基金-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汇添富基金-中英人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77,566	人民币普通股	5,677,566
汇添富基金-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汇添富基金-中英人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69,004	人民币普通股	5,569,004
邓胜良	5,437,934	人民币普通股	5,437,9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3.91%,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及各项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2)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0.40%,主要系报告期末生产进入忙季,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较期初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1.06%,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0.35%,主要系职工2020年末的工资、奖金等在报告期支付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3.72%,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8.53%,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7)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2.86%,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3.46%,主要系报告期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控制,纺织服装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0.26%,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48.19%,主要系报告期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0.92%,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82.57%,主要系报告期参股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00.14%,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准备金的应收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致使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而上年同期末计提准备金的应收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相应冲回坏账准备金所致。

(7)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5.48%,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73.75%,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土地补偿款所致。

(9)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9.27%,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6.12%,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42.0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23.59%,主要系报告期纺织服装行业景气度有所复苏,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0.06%,主要系:一是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二是上年同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业务为净流出,报告期无此项业务发生;上述两个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4.28%,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和还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19.02%,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1月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文件,公司顺利通过了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相关证书,有效期三年。

2、公司原董事侯又森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3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1年1月15日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2021-001)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人员变动	2021年3月13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21-003)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4月2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004)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4月23日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6)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可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500	2,500	0
合计		2,500	2,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2月26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泰康资管、上投摩根等	公司国际化布局、智能化成果、孟加拉业绩情况、产能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21年2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irm/index)
2021年3月1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中泰资管、太平洋资管等	公司经营计划及目标、原材料上涨的影响、产能情况、海外用工成本水平等,未提供资料。	《2021年3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irm/index)
2021年3月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青岛纳格投资股票工作室	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销售模式、谢离中捷和欧阳潘坊中传的原因、团队建设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21年3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登载于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irm/index)
2021年3月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黄军	公司订单情况、生产周期、与同行的差异、市场开拓情况及未来经营目标等,未提供资料。	《2021年3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irm/index)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2021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3987　　公司简称:康德莱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维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晓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晓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84,979,738.06	4,287,771,169.70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4,424,738.62	1,761,340,979.24	3.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7,510.92	-11,824,603.16	-349.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3,473,878.80	482,446,920.30	3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36,425.01	31,518,816.56	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13,720.41	30,504,062.91	4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94	增加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注: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47万元,同比增涨39.6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4万元,同比增涨44.47%;其中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3万元,同比增涨68.25%;本年外部市场环境趋于好转,公司各项主要业务都有不同程度回暖增涨,报告期内,产品分布上第一季度注射器类产品受市场需求变化大幅增加,穿刺针类中集采产品受集采中标后执行也有快速增长,随着近期投入的基建和技改项目完成,未来还将进一步产能释放,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156.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2,243,14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7,578.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21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09.96	
所得税影响额	-173,279.97	
合计	922,704.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3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509,010	39.74	0	质押	5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6,962	2.01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2,120	1.90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7,080	1.65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410	1.52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8,370	1.27	0	无	0	未知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0,000	1.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4,320	1.11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2,100	1.08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6,683	1.0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509,010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9,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6,962	人民币普通股		8,896,9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2,120	人民币普通股		8,402,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7,080	人民币普通股		7,277,0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410	人民币普通股		6,731,4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8,370	人民币普通股		5,618,370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4,320	人民币普通股		4,904,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2,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6,683	人民币普通股		4,406,6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亮鑫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光先生,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共业投资、温州海尔斯和上海康德莱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三人中,张亮鑫先生和郑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伟光先生为张亮鑫和郑爱平夫妇的儿子。2012年10月31日,为加强对上海康德莱控股和本公司的管理,保证本公司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张亮鑫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光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各基金产品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期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44,765,460.10	31,920,148.36	40.24	主要系子公司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850,572.24	49,979,021.08	-42.28	主要系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
在建工程	148,022,054.18	92,171,092.19	57.3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基建投入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673,473,878.80	482,446,920.30	39.60	主要系市场环境好转,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27,589,900.30	311,742,381.77	37.16	主要系收入增加的影响
销售费用	79,768,642.32	53,003,245.14	50.50	主要系市场投入费用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46,000,966.21	33,708,736.70	36.73	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及人力成本增加
研发费用	35,290,634.31	20,244,874.71	74.32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229,004.44	-8,565,745.16	97.34	主要系汇兑损益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047,671.72	118,037,600.06	36.44	主要系人力成本增加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10,236.72	69,292,662.47	41.16	主要系费用增加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24,096.00	207,434,661.33	-45.37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理财产品赎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92,105.31	26,163,583.15	254.6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增加基建投入影响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500,000.00	161,130,000.00	232.2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维鑫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2021年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其2021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授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

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将由213,400万元增至223,4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前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审议及披露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增加的额度拟用于向商业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用途。

上述增加的授信额度最终以中国农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时限将视广东医械集团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确定。广东医械集团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154.5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9日,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2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441,609,000股。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拟授予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有效期间内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56.722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154.50万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3.6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154.50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章樑华	副董事长	25.00	7.50	30%
张维鑫	董事、总经理	25.00	7.50	30%
项剑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陈红琴	董事	10.00	3.00	30%
顾佳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
张勇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沈晓如	财务总监	10.00	3.00	30%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82人)		395.00	118.50	30%
合计		515.00	154.5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89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定等级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8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